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314號

聲請人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理人 郭泰寧

相對人即債務人 莊智文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3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689,445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689,445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擔任第三人胡偉婷即左鮮右甜國際蔬果行銷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連帶保證人，該借款尚欠本金689,445元及利息、違約金（下稱系爭債務）未償。伊多次電話聯繫、實地拜訪均無法聯繫相對人，且相對人之戶籍已遷至戶政事務所，相對人另積欠金融機構債務未繳，顯見相對人已逃匿且無資力負擔龐大債務，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伊願以現金或同額之公債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就相對人之財產於689,445元範圍內聲請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

01 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
02 假扣押之聲請，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
03 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
04 請。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
05 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
06 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
07 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於債
08 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
09 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
10 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
11 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
12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
13 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6號、106年度台抗
14 字第26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尚欠系爭債務未償，業據提出貸款
16 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等件
17 為憑，足見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

18 四、次查，就假扣押原因部分，依相對人戶籍資料所示，相對人
19 戶籍已遷至戶政事務所，可見相對人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20 且尚積欠其他金融機構債務未償，綜合上情，相對人已有財
21 務異常及逃匿無蹤之情形，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原因已有釋
22 明，其釋明雖有不足，惟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
23 足，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相符，其假
24 扣押之聲請，應予准許。

25 五、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30 告費新台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